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相市监〔2018〕69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食品经营（销售类）单位事中事后监管方案》的通知

一分局，政务服务科、食品科、餐饮（综合协调）科：

根据江苏省和苏州市政府关于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要求，现将《相城区食品经营（销售类）单位事中事后监管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于2018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证照分离”各项措施。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3日印发

相城区食品经营（销售类）单位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了更好地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按照《省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7〕159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四个最严”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放、管、服”精神，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销售类）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市场销售食品安全有效。

二、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三、监管重点

（一）重点监管主体

1、大型商超；

2、有现场制售经营项目的超市、商场、食品店、熟食店等食品销售单位；

3、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学校及其周边食品销售单位。

（二）重点检查内容

1、经营资质

（1）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2、经营条件

（1）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

（2）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3）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1）检查的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检查的食品感官性状是否正常。

（2）经营的肉及肉制品是否具有检验检疫证明，检查的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

（3）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经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5) 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6) 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7) 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1)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3)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经食品藥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況。

5、从业人員管理

(1) 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員健康管理制度，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員是否取得健

康证明。

(2)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

(3)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1) 是否按要求贮存食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 食品经营者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的，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

(3) 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4)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5)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

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6)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

(7)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者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三) 特殊场所重点检查项目

1、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1)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是否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2) 是否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2、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许可审查或实行实名登记。

(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明确入网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3、食品贮存和运输经营者

(1)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2) 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3) 食品是否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1)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2) 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时，是否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重点监管措施

(一) 利用监管平台，实施协同监管

1、充分利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监管信息。及时掌握辖区食品销售主体资质信息、监管信息,以及相关局的失信名单、守信名单等内容。组织开展跟踪检查,联合惩戒违法违规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食品销售主体分类监管。根据我局下发的《辅助人员日常巡查食品经营单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全年监管任务高风险食品销售单位的监管以分局的干部为主，低风险食品销售单位的监管以辅助人员为主，分月完成相应任务量，提高监管效率。

3、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飞行检查为主、告知检查为辅的方式,综合运用全项目检查、重点检查项目抽查、跟踪检查等方式。

监督检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检查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增加其他检查内容,但每家销售单位必须在一年内实现所有检查项目全覆盖。

跟踪检查:主要针对前次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实施的现场检查。

(二) 引入社会监管力量评价风险等级,诚信自律管理

一是积极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纲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增强食品销售单位的质量信用意识,鼓励守信经营惩戒失信行为。

二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力量,规范食品销售单位的经营行为。

1、采购服务项目:组织开展食品销售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收集各项规定落实中的共性向题以及企业意见建议,及时予以反馈

2、引进第三方检测机构项目:逐步开展食品销售单位的风险等级分类分级的安全风险评估。

(三) 开展风险提示适时预防风险发生,实施动态监管

根据日常监管数据分析,对食品可能存在的风险,根据分析评价,实施预警及专项监管。

一是食品抽检和风险监测作用,主动及时收集食品安全信息,通过筛选、分析、评价价,通过电视、网络、公众号等媒体向辖区食品销售单位发送经营风险预警。

二是做好监管数据的统计、分析、预判判。发送预警信息,提醒食品销售单位经营者在日常经营中,能引起重视,提高风险意识,加强控制风险能力。

三是加强信息沟通,强化食品销售单位监管,进一步推进食品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特别是苏州地产的季节性食品,要加强风险监测的数量,通过分析原因,找到控制风险发生的办法。

五、结果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等规定予以处理:

(一)对监督检查结果属于基本符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书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二)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及时作出决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